

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网络边界及 可视化感知设备购置项目

【第 1 包： 移动警务终端暨高空全景感知系统】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KRDL】K3-2210183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供货方(乙方)： 北京众谱达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 陕西开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12 月 15 日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乙方：北京众谱达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开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订立合同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网络边界及可视化感知设备购置项目【第 1 包：移动警务终端暨高空全景感知系统】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根据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网络边界及可视化感知设备购置项目【第 1 包：移动警务终端暨高空全景感知系统】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二、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自合同签订之日 26 个日历天内移交甲方，同时达到使用要求；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时间排列顺序为准，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有效力顺序约定的执行其约定。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总价款

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捌万陆仟陆佰元

小写 RMB ¥： 1,986,600.00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单价所反映的内容同上，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2. 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原产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高空全景摄像机	iDS-2DP16QC-D440(F0)(P5)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浙江杭州	个	20	26000.00	520000.00	
2	5G执法记录仪	EC520(DSJ-TDTH2A1)	成都鼎桥通 信技术有限 公司 /四川成都	个	100	4100.00	410000.00	
3	实景指挥管理平台	Infovision AR AR 实景地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套	1	230000.00	230000.00	

		图应用平台	股份有限 公司/ 浙江杭州					
4	网络存储设备	DS-A72036R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浙江杭州	套	1	26800.00	26800.00	
5	企业级 硬盘	ST8000NM017B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浙江杭州	个	36	1800.00	64800.00	
6	流量卡	定制	中国大陆	个	100	500.00	50000.00	
7	贴膜加 密卡	定制	中国大陆	个	100	380.00	38000.00	
8	辅材费	定制	中国大陆	项	1	48000.00	48000.00	
9	施工费	定制	中国大陆	项	1	128000.00	128000.00	
10	电费	定制	中国大陆	年	3	18000.00	54000.00	
11	链路费	定制	中国大陆	年	3	139000.00	417000.00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	¥1986600.00 元	

3.支付方式: 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

名称: 北京众谱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账号: 01091448700120105125110

4.付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金额: ¥99330.00 元(大写:玖万玖仟叁佰叁拾元整)。

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发票, 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总金额(乙方须提供履约保函), 金额: ¥19866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

3. 甲方终验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终验合格 3 年后, 如无质量问题,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返还质量保证金。

五、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 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6.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 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 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投标人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7. 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 乙方应全额承担。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 并保证产品质量。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 并确保所供

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 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4. 遵守产品安装作业的有关规定，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作业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文明作业。

5. 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6. 在货物验收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7. 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全部由乙方协调办理，且支付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办理其相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8.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当免费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所使用主要设备及材料在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 详见产品执行的国家技术标准。

七、设备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均为崭新的、合法的正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八、设备交货地点

具体交货及安装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运输，运费、运杂费及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九、货物验收

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 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投标时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验收时未能出具甲方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能说明书、合格证等），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 需要安装调试的，必须在经过货物质量初验后进行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时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

- （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 （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 （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2.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 （1）为公众所知的；
- （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 （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 （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推迟的，每延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

2. 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对材料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 50%的违约金。

5. 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 50%的违约金。

6. 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 50%违约金。

7. 乙方负责现场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协议期限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則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四、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不属于不可抗力。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二份,第三方代理机构留存一份。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北

乙方： 北京众谱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贵岩

签订日期： 2022年 12月 15日

签订日期： 2022年 12月 15日

鉴证方： 陕西开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投标函

西安市公安局（本级）：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网络边界及可视化感知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KRDL】K3-2210183 【第 1 包：移动警务终端暨高空全景感知系统】）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8.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北京众谱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0 号楼 2 层 201 室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账号：01091448700120105125110

电话：010-68885515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1、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网络边界及可视化感知设备购置项目

包段名称：【第 1 包： 移动警务终端暨高空全景感知系统 】

项目编号：【KRDL】K3-221018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我公司承诺：投标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备注：投标人应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投标人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北京众诺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景（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陕西开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北京众谱达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2022年11月28日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网络边界及可视化感知设备购置项目开标会议中，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第一包：移动警务终端暨高空全景感知系统**】中标人。

中标内容：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网络边界及可视化感知设备购置项目【**第一包：移动警务终端暨高空全景感知系统**】招标文件等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1986600.00元）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自合同签订之日26日历天内移交招标人同时达到使用要求；

质量：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1. 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2. 与招标人做好技术交底衔接工作；
3. 按合同要求，保证质量，如期履约，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4. 严格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陕西开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1日

